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专字〔2021〕62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1年度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和 大中专院校初级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安排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情况，现将我市2021年度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和大中专院校初级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安排如下：

一、初评范围

2021年以前招录到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大中专院校）

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被企事业单位、民办学校、医院、社会中介服务组织、民营等机构聘用，且签订合法规范有效的聘用合同或在各级人社部门开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招录到大中专院校专科以下（含大专）就业后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师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招录到国家机关（含依照、参照公务员执行的人员）、实行统考（卫生、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等）专业的人员不在认定和初评范围内。

二、学历及年限要求

1、认定和初评者必须是参加全国统招且具有就业报到证的大中专毕业生，并且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

2、具备规定学历和相应职业准入要求，符合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试用（见习）期满后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相应职称，其中：博士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双学位学士、大学本科毕业生认定助理职称，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生认定员级职称。

3、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后取本科学历一年后的教师可评定为助理讲师（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不在此初评范围内）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认定和初评任职资格的要件之一。

四、有关事项

1、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人才交流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在民办学校、医院、社会中介服务组织、民营企业中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详细了解有关政策,确保他们认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权利和待遇,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把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和贫困山区特岗教师纳入认定范围,以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

2、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解决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有关问题的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中高校毕业生毕业就业一年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与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同等对待、统一条件和标准,颁发统一的资格证书。

3、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此文件做好本县(市、区)大中专毕业生的认定工作,其中,申请认定人

数较少的县（市、区），可委托市人社局代为认定。其他按本文件组织认定工作的县（市、区），于11月30日前将认定人员《花名册》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按照《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人社专字[2019]51号）文件规定统一编号后，提供领取《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服务。

五、材料报送程序及时间要求

1、申报程序

具体申报程序是：①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初评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经审查同意后加盖单位印章。②经本人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有资质的企业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印章。

2、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1）单位推荐函；

（2）《初评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1式2份（市直单位呈报表由用人单位确定人数后到市人社局专管科统一申请领取，各县（市、区）按照市人社局官网样表自行制定）；

（3）技术工作总结；

（4）继续教育情况证明；

（5）聘用合同及人事代理证明；

(6)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7)学历及学位证书(学信网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8)市直单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政府北楼219)受理;

(9)报送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11月22日止。

(10)认定和初评工作结束后,由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统一领取相关材料,个人从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linfen.gov.cn/renshe/>)——>专技之窗——>职称资格认证 下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数字证书)。

联系电话: 2099662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